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吳愷騏
兼法定代理
人　　薛乃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澎
訴訟代理人　楊少齊
　　張瑛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薛乃菱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其配偶吳勝正為被保險人，於民國104年4月16日向被上訴人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新光人壽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及其附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吳勝正於108年3月3日、3月19日因B型肝炎、肝硬化併肝衰竭、肝癌末期送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住院治療，並經醫師診斷為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日常生活功能喪失，需他人24小時看護照顧，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實已達殘廢（失能）程度，乃於108年3月7日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竟遭被上訴人拒絕給付。吳勝正嗣於108年3月27日死亡，上訴人係吳勝正全體繼承人，自得依約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殘廢保險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3,102,482

元，共計3,502,482元等情，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約定、保險法第34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502,482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02,482元，及自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㈢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約定有關「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設計，其用意是在事故發生，被保險人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進而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而予以補償之機制，著眼於被保險人發生器官或肢體功能喪失之殘廢，且經過一定時間觀察後確認仍無法恢復功能時，被保險人將普遍有長期收入減損或支出增加等經濟上不利益之影響為出發點，依此設計提供殘廢保險金及保證給付15年之生活扶助金，俾有效協助被保險人因應相關開支而不虞匱乏之補償機制。惟據吳勝正之病歷資料，吳勝正之體況係屬癌症轉移之病程演進過程及現象，縱瀕死症狀期間達「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之狀態，但仍屬嚴重疾病進展至死亡前之暫時性生理狀態，實非屬殘廢症狀固定狀態而立即可判定之體況，故不符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要件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薛乃菱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其配偶吳勝正為被保險人，於104年4月16日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其保險條款及附約：

1.第2條【名詞定義】第1款、第8款約定：「一、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

生之疾病。」、「本契約所稱『保證給付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診斷確定日起一百八十個月之期間；被保險人若有原殘廢程度加重殘廢等級或再次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其『保證給付期間』不因此延長且不重新計算。」

2. 第10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十倍乘以附表所列給付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3. 第11條【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約定：「（第1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倍乘以附表所列給付比例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保證給付期間』內均按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第2項）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將『保證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依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第3項）前二項情形，於『保證給付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各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各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倍乘以附表所列給付比例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月相當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倍乘以附表所列給付比例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4. 附表第6-1-1項次：「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殘廢等級第1等級，給付比例：100%。

5. 附表第6-1-2項次：「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殘廢等級第

2等級，給付比例：90%。

6.附表註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㈡成大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記載如下：

1.108年3月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吳勝正因B型肝炎、肝硬化併肝衰竭、肝癌末期，於108年3月3日22時33分至108年3月4日13時15分至成大醫院急診就醫，於108年3月4日轉住院，現仍住院治療中，預期其生命存活期短，因病情所需，需有專人24小時照護。

2.108年3月2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吳勝正因肝癌合併多處轉移，於108年3月19日至成大醫院住院，目前住院治療中，目前疾病末期，大部時間臥床，日常生活功能喪失，需他人24小時看護照顧，終生無法工作。

3.108年5月1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吳勝正因肝癌，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

㈢吳勝正於108年3月7日向被上訴人提出本件理賠申請，經被上訴人服務人員於同日收受該理賠申請書。

㈣吳勝正於108年3月27日因肝癌而死亡，上訴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㈤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2日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126,182元予上訴人薛乃菱。

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109年7月23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4667號函附回復意見表記載：依吳勝正於108年2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在臺南新樓醫院、同年3月4日至同年月8日及同年月19日至同年月27日在成大醫院住院之病歷、護理紀錄，吳勝正住院當時經常下床走動，每日到房間走動2次以上，每次2小時以上，移動力沒有限制，有足夠肌肉強度移動身體，可在床上或椅子上維持良好姿勢，就

醫理判斷，吳勝正應可單獨完成飲食、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因吳勝正罹患末期肝癌，無法接受積極抗癌治療，採取緩和性治療及安寧療護，其死亡為病程演進之必然結果。其身體狀況變化，是末期肝癌病程進展的動態變化，是因為肝癌造成生理嚴重損傷進展至死亡前的生理狀態之改變，與一般人肝癌末期的病程相同等語。

㈦若認吳勝正之上述疾病身體狀況，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第11條【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之要件，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第6-1-1項次殘廢程度之殘廢保險金為40萬元，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為306萬3,873元，或附表第6-1-2項次殘廢程度之殘廢保險金為36萬元，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為275萬7,486元。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吳勝正之上述疾病身體狀況，是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第11條【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之要件？亦即其因上述疾病身體狀況，致成系爭保險契約附表第6-1-1或6-1-2項次所示殘廢程度，或致成死亡結果？

㈡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約定、保險法第34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502,482元，及自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文文義以觀，並無任何致成系爭保險契約附表所示殘廢程度，係指被保險人應經治療後身體及疾病狀況穩定等相關文字。又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11條關於「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條件，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致成附表所示殘廢程度時，保險公司應依診斷確定日起給付」，並無將「嚴重疾病進展至身故前之已達殘廢程度」之狀態排除，即依系爭保險契約內容，只要經醫院醫師診斷

確定符合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致成附表所示殘廢程度時，被上訴人即依約給付保險金等情；然經被上訴人抗辯：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約定有關「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設計，其用意是在事故發生，被保險人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進而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而予以補償之機制，著眼於被保險人發生器官或肢體功能喪失之殘廢，且經過一定時間觀察後確認仍無法恢復功能時，被保險人將普遍有長期收入減損或支出增加等經濟上不利益之影響為出發點，依此設計提供殘廢保險金及保證給付15年之生活扶助金，俾有效協助被保險人因應相關開支而不虞匱乏之補償機制，並不包括嚴重疾病進展至死亡前之暫時性生理狀態之情形等語。經查：

1.按解釋當事人簽立契約之真意，應以當時所根基之事實、經濟目的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亦即應探求當事人立約之真意，而於文義及論理上詳為探求當時之真意如何，並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其經濟目的及交易上之習慣，而本於經驗法則，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而為判斷。衡諸保險法規範之保險制度，係屬商業保險之性質，其係藉由眾多要保人繳納一定保險費之團體力量，分散及消化其成員因某種特定危險發生可能遭受之損失，而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定其費率、保險條款作為保險契約內容銷售與被保險人。是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始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11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保險契約約款之解釋，應依保險制度之本質及目的，考量對價衡平原則及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作全盤之觀察，始能確保保險制度共醵資金，公平負擔，分散風險，保障經濟生活安定，防止道德危險之功能。

2.揆諸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約定之保險範圍，為被保險人於該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身故、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或

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之情形者，由被上訴人依照該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據此可知，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之情形外，係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生死亡之結果或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結果時，被上訴人應分別情形，按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該契約第10條、第11條給付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見原審卷一第29至32頁）。準此以論，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範圍（危險），應係以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導致時間上密切關聯之確定結果為其保險事故之發生，而非以變動中、不確定之因果歷程為其保險事故之發生。

3.其次，稽之系爭保險契約係以長期扶助殘廢照護為其經濟目的，依系爭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6-1-1項次、第6-1-2項次、註6-3之約定，對照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8款保證給付期間為自診斷確定日起180個月（15年）期間、第11條按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金之約定（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1.、3.至6.），足徵系爭保險契約係考量被保險人於前述失能期間，因將處於長期收入減損或支出增加之經濟上不利益，為避免偶發事故所造成之經濟上不安定，乃為系爭保險契約內容之設計，以期發揮分散風險及保障經濟生活安全之功能。如將被保險人死亡前瀕臨失能之暫時性生理狀態，亦視為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保險範圍，無異使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可同時領得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顯然違反對價衡平原則而有失公平。因此，系爭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關於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應以被保險人之意外傷害或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之診斷確定結果為其判斷標準，乃本諸系爭保險契約之本質及機能，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之當然解釋。

4.衡酌保險法之保險制度與保險事故之危險間，應謹守對價衡平原則，因保險人係依保險契約限定之危險，據此計算合理之保險費以為對價，承擔保險事故發生之賠償責任，而提供各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障範圍內消化危險之保障，故不應將不屬於保險契約合理危險估計之保險事故遽予列入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否則將不當侵蝕保險財務健全之基石，而使保險人不得不以調漲保費之方式轉嫁風險成本予全體要保人承受。綜合上述，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範圍，係以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導致時間上密切關聯之確定結果，並非以變動中、不確定之因果歷程，為保險事故是否發生之判準。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保險契約所指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係指症狀固定，永久影響被保險人日常生活活動狀態之殘廢情形等語，核與系爭保險契約之文義、經濟目的及保險機能相合，且與對價衡平原則、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及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無違，要屬可採。

㈡上訴人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吳勝正已經成大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肝癌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之狀況，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第6-1-1或6-1-2項次，故被上訴人應依約給付上訴人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等情；惟經被上訴人抗辯：被保險人吳勝正之病程，係於死亡前出現瀕死而之後旋即死亡之症狀惡化，並非照護險所欲保障之「經過一定時間觀察或治療後仍無法恢復原有健康狀態之殘廢狀況」，而此器官惡化進展至身故前之過渡狀態，非獨立之殘廢保險事故，亦非屬症狀固定之情形，故無從認定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條款附表所示之各級殘廢程度等語。經查：

1.上訴人雖提出成大醫院在被保險人吳勝正於108年3月27日因肝癌死亡後，於108年5月1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3.、㈣），主張吳勝正經醫師診斷確定「因肝

癌，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第6-1-1項次所示殘廢程度；或另據成大醫院109年5月4日成附醫外字第1090008363號函復略以：吳勝正依病歷與就診狀況判定為系爭保險契約附表第6-1-2項次所示「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3至125頁），主張吳勝正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第6-1-2項次所示殘廢程度。然查，吳勝正上開情形是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約定條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中有關「致成殘廢」之要件，涉及吳勝正之上開病況，係致成殘廢結果或致成死亡結果之契約解釋問題，而此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基於誠信、公平原則為解釋及適用，要難僅以吳勝正之一時身體狀況為判斷基準。

2.本件根據上訴人所提出成大醫院分別於108年3月5日、108年3月26日、108年5月14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可知吳勝正當時係因肝癌末期而至成大醫院接受治療。依其當時病況，及參酌臺大醫院109年7月23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4667號函附回復意見表記載：依吳勝正於108年2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在臺南新樓醫院、同年3月4日至同年月8日及同年月19日至同年月27日在成大醫院住院之病歷、護理紀錄，吳勝正住院當時經常下床走動，每日到房間走動2次以上，每次2小時以上，移動力沒有限制，有足夠肌肉強度移動身體，可在床上或椅子上維持良好姿勢，就醫理判斷，吳勝正應可單獨完成飲食、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因吳勝正罹患末期肝癌，無法接受積極抗癌治療，採取緩和性治療及安寧療護，其死亡為病程演進之必然結果。其身體狀況變化，是末期肝癌病程進展的動態變化，是因為肝癌造成生理嚴重損傷進展至死亡前的生理狀

態之改變，與一般人肝癌末期的病程相同等語（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足認依當時吳勝正罹患末期肝癌之病程演進，與其疾病原因有時間上密切關聯之確定結果為死亡之結果，而成大醫院醫師診斷認定「因肝癌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之狀況，僅係嚴重疾病進展至身故前之暫時性生理狀態，縱其病程進展中有短暫「因肝癌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之情形，然其僅係一般末期肝癌病程進展之動態變化，其因果歷程尚仍處於未確定之浮動狀態中，自難以該暫時性生理狀態而認定其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11條所約定致成殘廢之失能確定結果。從而，上訴人依此主張吳勝正已符合附表第6-1-1或6-1-2項次所示之殘廢程度，難謂可採。

3.是故，綜合吳勝正之末期肝癌病程演進為整體觀察判斷，成大醫院醫師之前開診斷，僅係吳勝正當時由末期肝癌演變成死亡結果中之短暫生理狀態，並非因果歷程中之確定失能結果。則吳勝正因肝癌疾病，係「致成死亡」之結果，而非「致成殘廢」之結果，要可認定。

㈢準此而言，被保險人吳勝正之上述疾病身體狀況，並不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得請求給付「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要件，則上訴人據以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殘廢保險金40萬元、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3,102,482元，合計3,502,482元，為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約定、保險法第34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02,482元，及自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

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王浦傑

法　官　張季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馥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